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3時1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內（開放之停車空間），以不詳方式啟動告訴人徐魁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電門，並隨即騎乘該機車逃逸而竊取得手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3年4月20日18時52分許，在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、傳藝路口附近羅東轉運站對面機車停車場內，徒手開啟告訴人陳吉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（該車廂原已無法鎖上）後，竊取車廂內該機車之備用鑰匙，再以該備用鑰匙解開該機車之大鎖並啟動電門，將該機車騎走而竊取得手。

（三）被告於113年5月3日5時35分許，騎乘其所竊得之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0號機車停車場內，徒手撬開被害人陳振宇及其配偶各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竊取該2部機車內之零錢共50元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

（四）被告於113年5月3日13時10分許起至113年5月5日20時40分許

01 止之期間，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新站停車場內，持自己所
02 有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活動扳手，竊取被害人
03 林宏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得
04 手後，將該車牌放在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5 之車廂內後離去。

06 嗣因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經通報為失竊
07 贓車，被告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
08 同年5月11日17時30分許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9線165公里8
09 00公尺南下車道處，即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牌號碼000-
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
11 牌及老虎鉗、扳手各1支等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
12 1項之竊盜罪嫌、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
13 嫌等語。

1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1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
16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偉業於113年9月1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
18 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9
19 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
20 之諭知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2 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01 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玉